

证券代码：300501

证券简称：海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72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成员后，以现场通知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过讨论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选举陆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陆灏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1月22日

附件简历：

陆灏 先生，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68 年 1 月出生，生物工程学硕士。先后在上海市多乐食品厂任技术员；上海大江调味品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；上海爱之味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检验课长、品质管理课长和产品研发课长；上海好侍味之素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品质管理科课长；中希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企业顾问兼人力资源部经理、采购部经理。2015 月 1 月起担任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主要负责年产新型药用包装材料 6000 吨项目的基建设备安装及公司日常行政管理。截止报告日，陆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